

2026 年舟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中心 医疗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1: 舟山市公安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甲方 2: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分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甲方 3: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甲方 4: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甲方 5: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舟山市定海区中心医院

电 话: 2667501 传 真: 2667204 地 址: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 30 号

根据 舟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中心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LZB-2025-422)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贰佰伍拾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元 (¥ 2508879 元)。

其中甲方 2: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分局承担年度服务费总金额 40%, 即 (大写): 壹佰万零叁仟伍佰伍拾壹元陆角 (¥ 1003551.6 元/年) 人民币。

甲方 3: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承担年度服务费总金额 40%, 即 (大写): 壹佰万零叁仟伍佰伍拾壹元陆角 (¥ 1003551.6 元/年) 人民币。

甲方 4: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承担年度服务费总金额 5%, 即 (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玖角五分 (¥ 125443.95 元/年) 人民币。

甲方 5: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承担年度服务费总金额 15%, 即 (大写): 叁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壹元八角五分 (¥ 376331.85 元/年)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获批医疗站点相关执业许可，在甲方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内设立体检医疗场所，派驻医护人员具体负责体检医疗场所的管理和运行，并以乙方的名义为我市本岛市、区二级侦办单位办理案件（含所有进入舟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嫌疑人）提供嫌疑人送看守所及拘留所羁押前的专项体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看管期间的医疗和突发情况的紧急救助等诊疗服务。

2. 服务范围：主要包含送拘体检(CT、B 超、心电图、血压、血常规、尿常规、HIV、梅毒、女性尿妊娠等检查)，在押人员的常规医疗、健康监测、紧急救助，相关医用耗材保障，体检标本及医废转运，体检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HIS 系统对接，区域消毒等工作。

体检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产地品牌
1	CT 及相关防辐射配备	Apsaras 16	1 套	宁波康达洲际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cclarix AX8 Super	1 台	深圳理邦
3	心电图机	SE-601B	1 台	深圳理邦
4	心电监护仪	IM-8B	1 台	深圳理邦
5	AED 自动除颤仪	i5	1 台	深圳安保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可以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但合同价不予调整。如一年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六、付款方法

1. 每年度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比例分别向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四地县级公安机关开具合规的发票，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向乙方支付每年度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半年后，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向乙方支付每年度合同总价的剩余 50%。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有权不予支付。

2. 费用分摊比例：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按照 40%、40%、5%、15%比例分摊。

七、履约保证金额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2.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大写贰万伍仟零捌拾捌元柒角玖分，小写 25088.79 元。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本年度服务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4.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区）级及以上银行。

八、验收

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验收标准、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履行责任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4. 乙方违反诊疗规范和合同义务引起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甲方投入中心的医疗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和未尽维护义务引起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财政拨款、预算确认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1：舟山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甲方 2: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甲方 3: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甲方 4: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甲方 5: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28日

注意事项:

1. 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 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 中标投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舟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解决嫌疑人送拘体检、常规医疗、健康检测、紧急救护等闭环管理问题，确保执法办案管理安全，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同社会医院签订了体检医疗服务合同，由于三年合同期即将到期，为避免体检医疗服务出现中断，影响中心正常运行和执法办案效能，需继续采购此项体检医疗服务。

二、需求内容

（一）费用包含（经查询，从 2023 年 2 月 25 日中心体检室运行起，2023 年 10 个月共体检 4149 人，月均 414.9 人；2024 年全年体检 5022 人，月均 418.5 人；2025 年前 10 个月共体检 4661 人，月均 466.1 人，体检逐年上升趋势明显，预计 2025 年及今后均会突破 5500 人，故此本次采购体检人数按 5500 人次进行计算。）：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不随人次变化改变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嫌疑人提供的医疗活动中产生的挂号费、诊疗费、治疗费及读片费、医用耗材费、人工费、外检费、标本转运费、体检设备的维修和日常维护费、HIS 工作站对接维护费、办案场所及工作区域消毒费等费用，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二）检查内容：

1. 主要包含 CT、B 超、心电图、血压、尿常规、血常规、HIV、梅毒、尿妊娠（女性）等，体检结束后 3 小时内出具体检报告，报告中包含医院、医生电子签章。
2. CT、B 超、心电图、血压检查设备由招标人提供，在体检中心完成。
3. 尿常规、血常规、HIV、梅毒、尿妊娠（女性）等采样工作由投标人派驻相应工作人员完成，并送检至投标单位进行检测。

（三）人员配置：向中心体检医疗室提供具备一定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需配备医务负责人、内科医生、护士、医技等人员），派驻医生应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护士应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医技等其他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且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1. 工作时间要求

拟定排班表，保证每天派驻至少 1 名内科医生和护士到中心体检医疗室值守，因临时原因请假的，应及时调派人员替补。体检中心每天安排三个时间段开展体检工作（分别安排在

上午、下午和上半夜），CT、B超、心电图等特诊岗位工作人员根据体检安排提前到岗。拟派驻工作人员须有较强的保密意识，不得私自调休；遇休假病假、学习培训等原因人员减少的，须提前与招标人沟通确认。

2. 岗位要求

医务负责人：主要负责管理驻中心医务人员的医务工作，督促各岗位按时按要求完成本职工作；制订工作计划；负责特殊病人的会诊及提出治疗方案；特殊情况组织安排合作医院二线专家的日常医疗指导、会诊等工作；监督药品盘点、审批过期药品的处理；组织实施疾病监控、卫生监督、健康教育、预防免疫、卫生检疫、健康体检等工作并配合后勤保障饮食营养卫生工作；可以由驻中心的医务人员兼任。

医生岗位：主要负责体检、医疗、救护等工作；承担医疗值班工作任务，白天必须在岗值守，晚上按需到岗，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度，负责嫌疑人人身健康检查；完善各电子、纸质档案；做好医疗交接工作及甲方布置的其他医疗相关任务。

护士岗位：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主要负责协助医生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执行口服、注射等途径给药治疗、预防接种及采集检验标本并送样；熟悉病人的病情，及时查对用药，协助处理、处置急、危重病人；做好医疗文件档案管理及投送监狱医疗资料、药品的准备工作；做好物品药品的管理以及物品清点交接；做好每日医疗区域的清洁卫生、医疗废物管理和次日工作的预先准备，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美观；完成每日工作数据统计及日志填写。

特诊岗位：医技人员根据招标人医务服务管理需要及时到岗为嫌疑人进行心电图、B超、CT 等医疗服务，一般遇紧急情况，应随叫随到。原则上要求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四）对体检中心医疗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配套系统能够及时维护；

（五）完善与原医院 HIS 系统的对接及后续维护工作；

（六）负责对医疗设站的许可审批并取得《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许可主体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协助完成体检设备使用许可审批等其他各项审批工作。

（七）为进一步规范医务管理，确保嫌疑人的身体健康，杜绝嫌疑人非正常死亡和医疗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嫌疑人合法权益，为场所的安全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八）严格落实嫌疑人用药登记制度。每天对当天的就诊情况和服药情况必须进行详细登记，做到一诊一记录，并将情况及时录入中心管理信息系统，做到有据可查。

（九）严格落实药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把控药品采购关、质量关，对过期药品要及时清理，对失效药品和器具及时清理，做好登记进行销毁，保证药品齐备有效。

(十) 对发现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或突发疾病的, 制定详细的医疗急救预案, 做到一旦出现紧急情况, 能在第一时间有效妥善处置。

(十一) 医务人员要对药品定期检查, 对失效药品和器具及时清理, 保证药品齐备有效。

(十二) 出现紧急情况时, 需立即开展心肺复苏等现场急救操作。

(十三) 中标人需开通急诊绿色通道, 确保 24 小时紧急响应。

(十四) 中标人承担医疗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医疗废弃物转运及处理工作。

(十五)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 体检设备的维修和日常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产地品牌
1	CT 及相关防辐射配备	Apsaras 16	1 套	宁波康达洲际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cclarix AX8 Super	1 台	深圳理邦
3	心电图机	SE-601B	1 台	深圳理邦
4	心电监护仪	IM-8B	1 台	深圳理邦
5	AED 自动除颤仪	i5	1 台	深圳安保

三、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合同期满后,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但中标价不予调整。如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 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后, 合同到期终止, 不再顺延。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7922775 元/三年, 每年最高限价: 2640925 元 (其中定海、普陀、普陀山、新城四地县级公安机关按照 40%、40%、5%、15% 比例分摊。)。超过最高限价 (包括每年的最高限价) 的投标无效。

4.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每年度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按照比例分别向定海、普陀、新城、普陀山四地县级公安机关开具合规的发票, 四地县级公安机关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每年度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半年后, 四地县级公安机关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每年度合同总价的剩余 50%。支付前,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正规发票, 否则四地县级公安机关有权不予支付。

(2) 费用分摊比例：定海、普陀、普陀山、新城四地县级公安机关按照 40%、40%、5%、15%比例分摊。

(3)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由舟山市公安局（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

2. 验收标准：

(1) 人员配置：配备医护人员数量满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医疗常态运行需求，且符合执业资格要求，无违规替换人员情况；

(2) 服务质量：体检报告准确率 100%（无漏检、错检），报告出具时间≤3 小时，无医疗安全事故；

(3) 流程合规：体检流程符合招标文件及双方约定，药品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资料完整：中标人需提供年度服务报告（含体检人次、投诉处理、体检设备的维修和日常维护等记录）。

3. 验收程序：

(1) 每年度进行总体验收；

(2) 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不合格且未按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附件：二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 历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拟任本项目 职务	备注
1	何方南	男	53	本科	副主任医师	高评结果通知书	副主任医师	内科主检	
2	缪莉	女	54	本科	副主任医师	060100459	副主任医师	内科主检	
3	王晓红	女	46	本科	主治医师	15070082	主治医师	心电图主检	
4	张全军	男	50	本科	医学检验副主任 技师	090211600050	副主任技 师	检验主检	
5	张忠霞	女	48	本科	超声医学副主任 医师	高评结果通知书	副主任医师	超声主检	
6	单素平	女	55	本科	放射医学主任医 师	高评结果通知书	主任医师	CT 主检	
7	杨西彬	男	32	本科	放射医学主治技 师	3022025043307002 0004	主管技师	CT 主检	
8	张伟	男	44	本科	副主任医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通知书	副主任医 师	内科主检	
9	仇三景	女	39	本科	主管护师	3022022073307000 0171	主管护师	护士	
10	毕霞飞	女	35	本科	主管护师	3022022073307000 0167	主管护师	护士	
11	陈颖	女	34	本科	主管护师	3022023043307000 0160	主管护师	护士	

共四章

附件：三

服务方案

舟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结合评审标准中“全面严谨、科学完善、具备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满分要求，从人员、服务、流程、设备、应急五大维度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质量保证措施

1. 资质审核机制：所有驻点医护技人员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经医务负责人及招标人双重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每半年复核一次人员资质，杜绝无证或资质不符人员参与服务。

2. 专业培训体系：每月组织1次执法办案体检专项培训（含保密制度、体检规范、应急处置等内容），每季度开展1次实操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暂停上岗并进行专项补考，补考通过后方可返岗。

3. 绩效考核制度：制定量化考核表，从到岗情况、服务质量、保密执行、客户反馈等维度对人员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挂钩，连续2个月考核末位者调整岗位或退回原单位。

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 报告质量管控：实行“三级审核制”——医技人员初检、主检医生复核、全科医生总评，确保体检报告准确率100%；建立报告差错登记制度，对漏检、错检情况追溯责任并制定整改措施。

2. 时效保障机制：急诊模式下检查报告2小时内出具，整份报告由副高以上医师完成总评并电子签名；设立报告时效预警系统，超过1.5小时未出具的报告自动提醒医务负责人跟进。

3. 客户反馈处理：设立投诉专线及意见箱，接到招标人或相关方投诉后24小时内调查核实，48小时内给出处理结果并反馈；每季度收集招标人满意度评价，针对不足及时优化服务。

三、流程合规保证措施

1. 体检流程标准化：制定《执法办案体检标准化流程手册》，明确体检登记、检查操作、报告出具、档案归档等各环节操作规范，所有岗位人员严格按手册执行，医务负责人每日抽查流程执行情况。

2. 药品与废物管理：药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每周盘点并核对效期，过期药品按规范销毁并记录；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密封转运，与有资质的清运单位签订协议，确保处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 档案管理规范：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双轨留存，电子档案加密存储并定期备份，纸质档案由专人保管且查阅需经审批；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项目服务周期及相关法规要求的最长年限。

四、设备运维保障措施

1. 日常巡检制度：设备工程师每周对 CT、B 超、心电图机等设备进行 1 次巡检，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护士每日班前检查设备备用情况，发现故障立即上报并联系工程师维修，确保设备完好率 100%。

2. 定期维护计划：每半年对设备进行 1 次全面保养，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1 次计量校准，校准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建立设备维修档案，记录故障原因、维修过程及更换配件信息。

3. 备用设备预案：针对核心检查设备（如 CT、B 超）配备备用机或与合作医院达成应急救援协议，若设备突发故障无法即时修复，30 分钟内启用备用方案保障体检工作不中断。

五、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

1. 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突发医疗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保密泄露应急预案》等，每半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确保人员熟练掌握处置流程；突发紧急救助时开通绿色通道，由医院总值班协调最优医疗团队支援。

2. 医疗安全保障：严格执行无菌操作规范，定期开展院感监测；对嫌疑人进行体检时做好风险评估，对有基础疾病或突发不适者即时采取医疗措施，杜绝医疗安全事故及非正常死亡情况。

3. 保密管理强化：所有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严禁泄露体检信息、案件相关信息；工作电脑及存储设备设置密码并禁止外接移动存储，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测，防止数据泄露。

4. 夜间应急响应：针对 B 超等特诊项目，制定了“30 分钟到岗”的应急值守机制，明确备班人员补位方案，同时配套设备巡检、场地保障措施，解决夜间送检的核心医疗服务痛点。

5. 人员增多应对：设计弹性排班、流程分流、应急储备三层策略，从内部人员调配到外部医疗支援形成闭环。